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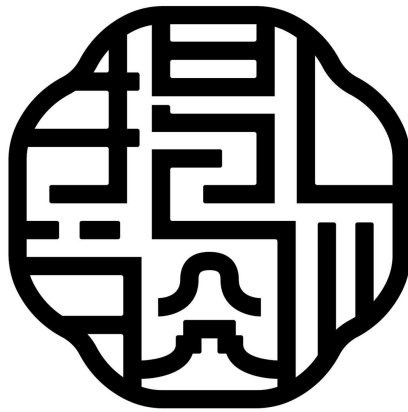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15907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揭阳市揭韵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街道店马社区中山路63号商铺

代理机构 揭阳市三才工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薰用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